

類別編號	101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大學
職稱	約聘校安人員
需求人數	正取:1名；備取:2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校園安全、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研擬、管控及績效管考。 2. 本校校園安全綜合幕僚業務。 3. 校園安全事件成因調查、分析及處遇研究發展。 4.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(24小時輪勤制度，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)。 5.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。 6.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。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7,800元~44,280元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 2.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報名應繳證件	<p>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)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 5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錢肇銘 電話：(02) 2311-3040#1232
聘僱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，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熟諳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業務、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，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(無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)。 2. 積極負責、具良好溝通能力、細心、抗壓力強，能配合團隊執行學生宿舍管理、校安狀況處理、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工作者。具原住民籍者尤佳。 3.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 4.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 5. 經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者、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網址	https://www.utaipei.edu.tw/